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深圳市万泽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地产集团”）拟以现金的方式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在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基础上，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监管政策，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与万泽地产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新监管政策，与万泽地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的修订符合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2020 年 7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苏生_____

虞熙春_____

李丘林_____